

证券代码：185444.SH

证券简称：GC财团03

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因原募投项目出资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85444
- （三）证券简称：GC 财团 03
-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4.50 亿元，票面利率 2.90%，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4日。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GC财团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根据表决情况和《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GC财团03”债券持有人：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发行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4.5亿元，债券期限5年期。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现就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形成如下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与收购，偿还、兑付前期募投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其中，本期债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风力、光伏）项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后续项目具备同等属性）。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向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1	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300MW。	已取得批复	56.48	项目已并网发电，预计2022年完成投资	3.6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项目拟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投资计划和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亿元）
2	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	该风电项目位于江苏省。实际装机容量100MW。	已取得批复	17.58		
合计			-	74.06		3.63

现因原募投项目出资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性，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募集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中70%用于华能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与华能江苏大丰扩建1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部分进行用途调整。

该部分募集资金调整后的用途如下：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低于70%的部分，在原募投项目可投资的金额外，用于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或前期已投资项目的投入置换。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证的绿色主体，其经营范围为：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重点领域包括：光伏发电、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新能源风机、组件等。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公告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即相应调整，上述事项的调整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